

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: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18 年 11 月 13 日 14: 3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 38 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办公楼五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李建宁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, 代表股份 1,020,799,514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.1516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, 代表股份 1,020,776,744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.149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 代表股份 22,77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0.0017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1,967,90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44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1,945,13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43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22,77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7%。

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,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(一)审议通过议案 1.00 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20,799,51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967,9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二)审议通过议案 2.00 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19,852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73%；反对 946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21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8914%；反对 946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10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朱奕锋律师、周雪丽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